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219號

原告 關均宇（原名關河哲）

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

複代理人 蘇俐萍律師

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金誠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士院木97執強
58541字第097034516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
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
字第22902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受理，並扣押原告於第三人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安達人壽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遠雄人壽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
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另囑託士林地院執行原告於第三
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之
保險契約債權，經士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0015號執
行事件（下稱系爭囑託執行事件）受理。被告以系爭債權憑
證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本金755萬5,000元及其中120萬元、4
80萬元、61萬元、54萬元、40萬5,000元，均自87年1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65%計算之利息，並自87年

01 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惟
02 原告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原始執行名義即本院83年度重訴字
03 第706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並不知
04 情，縱認原告確有向被告借貸此筆款項（假設語），惟被告
05 請求之利息起算時點為87年間，故本件借款債權自87年發生
06 迄今已逾25年，其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且效力及
07 於利息及違約金，原告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
08 付。又本件強制執行標的為原告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
09 害保險，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及第132
10 條之1規定，原告之保險契約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此部
11 分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並駁回原告之強制執行聲請。爰
12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二)並聲明：

- 14 1.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中，被告所執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請求權
15 不存在。
- 16 2.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事件中所執之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
17 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 18 3.系爭執行事件（含囑託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
19 行程序應予撤銷。

20 二、被告辯稱：

- 21 (一)被告就本件借款債權分別於85年、91年、96年、97年、98
22 年、101年、103年、108年及113年分別辦理強制執行，依民
23 法第129條規定已中斷時效，本件主債權及從債權均未罹於
24 時效等語。

- 25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6 假執行。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 2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0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31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1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02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03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其聲請強制執
05 行，然系爭債權憑證之借款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等
06 節，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系爭債權憑證之借款請求權
07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而此
08 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故原告提起本訴，
09 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0 (二)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2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
13 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
14 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
15 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
16 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
17 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18 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
19 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
20 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
21 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
22 2項、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被告主張訴外人雅柏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柏莉公
24 司）邀同原告等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未依約清償，依消
25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對原告等人提起清償借款訴
26 訟，經本院於83年10月29日以系爭確定判決命雅柏莉公司及
27 原告等人應連帶給付被告755萬元5,000元及利息、違約金，
28 嗣被告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士林地院聲請對原告
29 等人為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核發84年度執字第4973號債憑
30 證（下稱84年債權憑證），嗣被告持84年債權憑證陸續於85
31 年、91年、96年、97年聲請強制執行，並經士林地院於97年

01 12月15日換發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再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
02 名義，先後於98年、101年、103年、108年對原告聲請強制
03 執行仍未足額受償，復於113年9月4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
04 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05 理，並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原告於第三人安達人壽公司、遠雄
06 人壽公司、凱基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另囑託士林地院
07 執行原告於第三人三商美邦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士林地
08 院以系爭囑託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囑託執行
09 事件均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10 宗及系爭確定判決（原卷宗已銷毀）之檔案目錄查明屬實，
11 堪予信實。

12 (四)原告雖主張本件借款請求權自87年迄今已逾15年時效云云，
13 惟查，被告持系爭確定判決及後續換發之84年債權憑證、系
14 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先後於84年、85年、91年、96年、
15 97年、98年、101年、103年、108年、113年對原告聲請強制
16 執行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本
17 金及利息、違約金債權，均因被告迭次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
18 時效，其請求權尚未罹於15年時效等情，堪予認定。是原告
19 主張被告之借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訴請確認被告所持執行
20 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之請求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
21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
22 執行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均屬無據，應予
23 駁回。

24 (五)原告另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之保險契約債權，依新修正
25 保險法規定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云云，惟強制執行程序中
26 所扣押之標的是否適法執行，此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27 項所定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應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
28 第1項聲明異議程序之範疇，原告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29 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及駁回被告之強制執行聲請，亦
30 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

01 所持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
02 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系爭執行
03 事件（含系爭囑託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
04 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攻擊防禦方
06 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一
07 論述，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黃啓銓